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AC 153/10-11號文件

檔號：CB4/PAC/R56

**2011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
會議文件**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 "帳委會")的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帳委會主席，以便他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帳委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有關"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的章節動議議案辯論。

背景

2.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於2011年4月13日提交立法會。帳委會選定"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這個章節進行詳細研究。帳委會的研訊集中於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的策劃、籌備及推展工作。

3. 在帳委會進行公開聆訊向有關證人取證，以及作出詳細討論後，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即帳委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將於2011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

擬議的動議辯論

4. 2009東亞運動會於2009年12月5日至13日期間舉行。該運動會是首次在香港舉行的大型國際綜合性體育活動。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揭露的問題，引起市民廣泛關注，帳委會亦對有關問題作出跟進。帳委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的其中一個章節將載

述有關的結論及建議。為了讓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帳委會研究的事宜及所作出的結論及建議表達意見，帳委會決定，帳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應在帳委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提交後盡快在其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帳委會報告書的相關章節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

5. 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而不具立法效力的辯論。《內務守則》第14A條就辯論時段編配予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安排作出規定。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如有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6. 依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帳委會謹要求內務委員會考慮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帳委會主席，以便他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即將提交的帳委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有關"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的章節動議議案辯論。

7. 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帳委會亦要求進行辯論時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6及7段所載帳委會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1年6月22日

附錄

**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黃宜弘議員就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的報告”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第1章“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

(Translation)

**Motion on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s Report
on ‘Hong Kong 2009 East Asian Games’”
to be moved by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13 July 2011**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Chapter 1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Report No. 56 on “Hong Kong 2009 East Asian Games”.